

# 114 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府研青字第 1141143419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單位、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單位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三、機關員工參加創新提案競賽者，除首長不得為提案人外，得以下列之一方式提案：
  - （一）個人提案。
  - （二）團隊提案：每隊二至六人，其中主要提案人一人至三人，其餘成員為參與提案人。
- 四、創新提案內容須能具體實施，提升行政或公共服務效能，並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本府重要市政計畫推動之精進作為。
  - （二）有助於機關業務之推動、執行或作業流程之精進作為。
  - （三）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之精進作為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助於市政業務革新之精進作為。
- 五、創新提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  - （一）屬委託研究或社會團體研議成果。
  - （二）提案內容僅屬原則性之抽象建議，未提出具體作法或措施。
  - （三）當年度徵件截止日前，已在本府或其他公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單位獲獎。
  - （四）經發現有抄襲他人網站資料、研究案、論文、著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情形，或由個人或團隊以外之他人代勞，有具體事證。
- 六、提案方式：
  - （一）主要提案人應檢具提案摘要表及提案內容（如附件）提送至所屬機關。
  - （二）機關應對所屬員工之創新提案進行審查，除有前點不受理之情形外，應於期限內擇優函送執行單位評審。
- 七、提案配賦：鼓勵機關員工自主提案。
- 八、評審作業：
  - （一）初審：執行單位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。
  - （二）複審：
    1. 執行單位設立評審小組，置委員至少五人，並得依提案件數及提案內容，

酌量增加委員名額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執行單位主任委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之：

- (1) 本府人事處代表至少一人。
- (2) 本府主計處代表至少一人。
- (3) 本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- (4) 學者專家。

2. 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
- (1) 創新性：百分之四十。
- (2) 可行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- (3) 效益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
3. 評審小組委員依評分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除以實際參與評審之委員人數，取其平均分數核列各創新提案等第。

九、創新提案之評審結果，按分數區分為下列等第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特優獎：九十分以上，主要提案人記功二次，參與提案人記功一次，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。
- (二) 優等獎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，主要提案人記功一次，參與提案人嘉獎二次，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。
- (三) 甲等獎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，主要提案人嘉獎二次，參與提案人嘉獎一次，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。

十、前點等第名額依評審結果定之，並得從缺。

十一、評定獲獎之創新提案，由執行單位函送相關機關參採。機關得優先遴薦獲特優獎之主要提案人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。

十二、評定獲獎之創新提案，經機關採用且有成效者，執行單位得另行簽報獎勵。

十三、評定獲獎之創新提案，其提案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利用該提案之著作財產權（包含重製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出租權、散布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等），並同意本府得不限區域、時間、內容、次數、方式，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該提案。

十四、創新提案內容有參考國內外案例、網站資料、書籍或其他文獻者，應註明出處，不得有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；違反者，由提案人自行負責，本府得撤銷獎勵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。

十五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，由執行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